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收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材料后，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60 名激励对象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注：《管理办法》和《备忘录 1-3 号》现已废止）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

本次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事先通知和提交独立董事审阅，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2、独立意见

鉴于香港证监会视广晟公司与张维仰为一致行动人士，若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于发行完成后，广晟公司将触发全面要约责任。我们认为经与广晟公司友好协商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朱征夫

曲久辉

黄显荣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